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57號

-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易
- 07 被 告 黃李甜(即曾昱峰之繼承人)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- 12 理由
 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該條之合意管轄,如當事人之一造為 法人或商人,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,按其情 形顯失公平者,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,得聲請移送於 其管轄法院,此觀同法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即明。考其立 法意旨,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,通常占有經濟 上之強勢地位,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 訴,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,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 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 款,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,他造就此類條款表 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,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, 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,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 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,在考量應訴之不便,且多所勞費等 程序上不利益之情况下,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 機會,如此不僅顯失公平,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 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,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 用, 俾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, 賦予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,得聲請移 送於其管轄法院之權利。因此,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

- 01 院之適用時,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,自應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原告固主張依系爭契約條款,本件訴訟以本院為合意管轄之 法院,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惟查,本件被告之 04 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, 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件在卷可稽,而被告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,已具狀主張 06 上開約定條款顯失公平,並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 07 院管轄,經參酌本件契約條款性質,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 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,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 在締約當時,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,另考量被告之住所 10 地既在桃園市桃園區,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 11 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。從而,上述有關以本院為合意管 12 轄法院之契約條款,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,依前揭說明,被 13 告之聲請應有理由,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,移送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 15 轄。 16
- 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臺北簡易庭
- 20 法官郭麗萍
-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
- 23 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。
- 24
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 25
 書記官 陳怡如